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3,731 股;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57 元/股;

2026 年 1 月 7 日，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创电子”）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披露《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议和七届九次监事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

6.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8 人调整为 30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8.74 万股调整为 365.8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16 万股调整为 91.46 万股；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82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0 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58,680 股。

8.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共 208,8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44 元。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3 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 1,046,2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211,429,127 股增加至 212,475,327 股。

11.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因存在极少量零碎股处理，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8,830 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 208,833 股。

12.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6,217,925 股变更为 276,009,092 股。

13.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共 2,719,280 股。

14. 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6,009,092 股变更为 273,289,812 股。

15.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共 2,214,750 股。

16.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3,289,812 股变更为 271,075,062 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说明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担任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职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小伟先生因工作调动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3,731 股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其中，2021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2022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21.71元/股（含税）调整为12.57元/股（含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总股份数23,731股，回购总金额共计327,290.85元。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731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366	-23,731	2,038,6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12,696	0	269,012,696
总计	271,075,062	-23,731	271,051,331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1,075,062股减至271,051,331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 1 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31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创电子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